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揭发改投审〔2026〕5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揭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揭阳市人民医院：

《关于申请审核揭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全面提升揭阳市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根据七届市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揭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优化调整有关事项及《揭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优化调整建设方案》，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揭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新建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2-445202-04-01-570230）初步设计概算。

二、项目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榕华街道揭阳市人民医院院

内、榕华街道北门社区北一巷西侧及医院南门左右两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46122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面积约3647平方米(包含东侧5栋居民楼用地面积约2147平方米和南侧2栋居民楼用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本次新建工程分期建设，其中一期为1栋13层综合楼（含高压氧舱、地下停车及人防人员隐蔽工程等）、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埋地式储油罐（地下构筑物）等；二期为1栋15层医技综合楼（含医技科室、住院用房、地下停车及人防中心医院等）、液氧站（构筑物）等。新建总建筑面积约84439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71495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12944平方米。

三、根据委托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意见，项目概算总投资118465.02万元（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60978.3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340.41万元，预备费用3365.94万元，土地费用17481.00万元，建设期利息5919.32万元，信息化费用5160.00万元，医疗设备费用19220.00万元（信息化、医疗设备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单位依法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资金来源：拟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附件：揭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统计局、政务和数据局，市代建管理中心

附件

揭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60978.3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40.41
三	预备费用	3365.94
四	土地费用	17481.00
五	信息化费用	5160.00
六	医疗设备费用	19220.00
七	建设期利息	5919.32
八	总投资	118465.02